

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申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殡仪馆 2026—2028 年遗体接运服务和殡仪业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殡仪馆 2026—2028 年遗体接运服务和殡仪业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昆明文笔山文化艺术陵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3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11.0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

杨绍彬

昆明文笔山文化艺术陵园有限公司

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电子签章) 昆明文笔山文化艺术陵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04 日

注: (1) 本项目所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